

台灣齒科醫學會雜誌投稿詳則

一凡與牙醫學有關之著作，均為刊載對象。接受稿件種類包括：

(一)學術綜論 (review article) — 作者專長學科權威性之專題綜合論述，或獨家創見論述。

(二)研究論文 (research paper) — 內容完整，具創見性之學術研究報告。

(三)病例報告 (case report) — 罕見性、特殊性，或作者具創見性治療方式或心得之病例報告。

(四)簡報 (brief communications)

二來稿請備一式二份 (包括圖表)，按首頁、摘要、本文、誌謝、參考資料、表格、插圖說明、摘要翻譯順序整理。

三首要除包括題目、著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、簡題 (running title) 外，並請加註連絡人姓名、通訊處及電話號碼。

四次頁為摘要，中文以 600 字為限，英文以 400 字為限。並請加註中、英對照關鍵語 (keyword) 三個。

五來稿可以中文或英文發表，中文稿件請用標準稿紙從左右橫寫，英文稿件請用白色厚打字紙橫行打字。中文稿中夾雜英文之第一字母，若非必要，一律小寫。表中第一字母應大寫。

六摘要翻譯

(一)中文稿，文末須附摘要之英文翻譯，英文稿須附中文摘要翻譯，但可略為詳盡，字數以 600~800 字為限。

(二)譯文前開列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。

七來稿須未曾以任何文字，在其他任何刊物發表者，勿一稿兩投，或將已被其他刊物接受之稿件投送，曾以摘要形式發表過者不受此限，但須註明刊物名稱、卷號、期數及日期。

八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，並以國際公認符號或簡寫表示之。

九全文總頁數 (包括圖、表) 以四頁為限，但增頁及彩色製版之印刷費由作者負擔。

三謝誌 (acknowledgements)

致謝詞儘量從簡，僅誌謝對本研究有直接貢獻者，及研究經費補助機構，補助編號。

二參考文獻 (references)

書寫方式請參考 Cumulated Index Medicus 如係期刊請按作者姓名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數、起迄頁數、出版年代順序繕打，如係書籍，請按作者姓名、篇名、書名、版次、編者、出版商、出版地、起迄頁數及出版年代順序繕打。

範例：

(一) Tsai CC, McArthur WP, Baehni PC, Evian C, Genco RJ, Taichman NS: Serum neutralizing activity against *Actinobacillus actinomycetemcomitans* leukotoxin in juvenile periodontitis.

J Clin periodont 8: 338-348, 1981.

(二) Lindhe J, Slots J: Juvenile periodontitis. In: Textbook of clinical periodontology. (Lindhe J ed.), W.B. Saunders Co., Philadelphia, 1st ed. 309-326, 1983.

(三) 陳鴻榮：下顎骨骨折之口內開放性復位術。中華醫誌 25: 63-71, 1978。

(四) 侯桂林：白血病與牙科學。高明書局，高雄，一版，1984。

三插圖必須原圖 (3×4 吋以上)，如係照片，必須光面黑白清晰，每張背面並以軟鉛筆註明號碼、題目及著者姓名。如係圖表，應用濃墨描繪於白紙。光學或電子顯微鏡照片，請註明放大倍率或比例。

三惠稿內容及撰寫方式若不合要求，本誌編輯有權修改或退稿。

二其他細節，請參閱國際指導委員會 (International Steering Committee) 發表之生物醫學雜誌稿件統一規格 (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, 見 Ann Intern Med 90: 95-99, 1979)。

五校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初、二校由作者負責，三校由本刊編輯委員會負責。

(二) 用紅筆改正錯誤及遺漏，若非絕對必要，勿作內容之增減。

(三) 校對以三日為限，校畢將原稿、校稿，以限時掛號寄回本會。

二稿件一經載，版權即屬本誌所有，未經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轉載。

三稿件被本誌採用後，免費印贈第一作者抽印本 50 份，及本誌三本，若欲加印，請在初校時訂購，所需費用自理，加印以 50 份為基數。

二作者收到本刊後四天內若發現錯誤，請來函本會，本會於抽印本中更正，較重大錯誤，則於次期刊登更正啟事。

二惠稿請寄「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院牙醫學系「台灣齒科醫學會雜誌社」」。